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钟海燕: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与被告 钟海燕信用卡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 5)粤1424民初1505号之六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

